

证券代码：834681 证券简称：金象文化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提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慧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艳青主持。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提名原因

公司原董事孙福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三）提名董事人员履历

高慧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郑州水利学校。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二七工业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郑州正金数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高慧云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财务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二、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孙福朕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新任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在此之前孙福朕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高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高慧云个人简历》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